

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分，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有下列的意見和立場：

### 1.反對就《基本法》23 條另行立法

國家安全方面，我們認為香港現有的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已涵蓋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罪行，足夠保護國家安全，實在沒有必要另行立法。反而，目前這些條例過於嚴苛，特區政府若想在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之間取得平衡，應該對現時過於嚴苛的法例進行修改，以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而不是加入更多新的嚴苛罪行及擴大警方的權力，進一步限制香港的人權自由。

港府在找尋支持立法的理據時，經常引用西方民主國家作例子。從西方國家的人權標準來看，我們建議各立法會議員在考慮立法問題時，除了要考慮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之外，更應該將約翰奈斯堡原則的精神及條文納入基本法廿三條之內。

此外，目前立法機關民意和權力皆不足以有效監察政府，法院的終審權又受到人大常委會凌駕。況且，基本法中「自行立法」一詞其實亦包括特區政府可決定立法的時間及內容，這亦是中央政府按《基本法》賦予特區政府的彈性和自由度，容許特區政府審察時勢，在有迫切社會需要並在享有一個民主憲制之下，才決定是否立法。

目前香港處於混亂之際，社會上各階層人士均處於惶恐之中，在非典型肺炎、失業率高企、貧富不均、經濟低迷等困擾之下，加上目前政府及立法機構並非由全民普選產生，在缺乏問責性及有效監察之下，進行一個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立法，實在令人憂慮及不安。

### 2.基本法的三互原則

《基本法》第 14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按照這個原則，當我們支援中國大陸一些團體時，只要不是互相隸屬、互相干涉和不違反互相尊重的原則，這些活動是可以進行的。

假若政府藉著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指本地組織因與大陸一些團體有聯繫，或向它們提供支援而取締的話，那麼《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應如何處理？雖然我們並不認為「三互原則」是最好，但至少《基本法》清楚訂明，我們可以用「三互原則」去交往，否則我們會對一些正常的交流活動也感害怕。

### 3.反對將國內國家安全概念引入香港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中的 8C 條例間接引入國內國家安全法的理念。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是根據普通法及英聯邦國家的法律體系，其國家安全的理念與中國內地比較，是非常不同。以國內標準去判斷一個組織是否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時，當中的過程、其背後的理念及要求的理據來比較，普通法國家以法為根據，有案例，明文法及條文的規定等等，才可判定該組織是否危害國家安全，而在中國內地，無需要任何案例及法律去支持，取締一個組織與否，純粹是行政機構的決定。在這情況下，內地政府將一個組織定性後，香港政府是否一定要接受這個決定？這又是否唯一一個，獨立的因素，去判斷這個從屬組織都是危害國家？

根據這些原因，保安局局長便因此可以「合理地相信」這個組織危害國家安全而必須予以取締。我們必須留意「相信」這一個詞語，只要局長「合理地相信」，以國家安全利益目的去取締那三類組織的其中一類是相稱的，局長便可以這樣做。這是完全主觀而且缺乏客觀的證據。對於取締整個組織這麼重要的行為，是否只憑一個人是否有合理理由去相信就足夠。

此外，我們亦反對這權力交在保安局長身上。反對的原因是牽涉了香港現時的民主進程，包括部長制只是向特首交待，不是人民所選，而特首亦不是人民選的，在這情況下，代表將權力交在一個我們也不知如何產生出來的人手上，而不是一個我們信任的、民選的人手上。當然，對方會反駁指有機制可以去上訴，但最終的權力也在法庭，而法庭亦不是民選的。法官是由首席法官委任，首席法官由特首委任，而特首只是一個八百人的小圈子選舉產生。

#### 4. 新建議比現行條例更嚴苛

- A. 在現行罪行之中，處理煽動刊物的刑罰是沒收有關刊物，但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是要處以監禁及罰款 50 萬；
- B. 在現行罪行之中，管有煽動性刊物第一次定罪及第二次定罪分別是監禁一年及兩年和沒收有關刊物，但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卻在監禁以外加上罰款五萬元；
- C. 組織或支援被禁制的組織，或運作被禁的非法組織，在現行的刑罰中是不適用的，但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卻要處以監禁七年及沒有限額的罰款。

如此種種加重的刑罰及新加的罪行，我們會擔憂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我們要付出過於沉重的代價，而這又是否每一個市民都必要負擔的？

#### 5. 國家機密與公眾利益的失衡

非典型肺炎在國內爆發初期，內地政府嘗試將事件低調處理，以致到今年三月份在港爆發之後，始引起世界關注。國內政府更嘗試掩飾疫情，虛報數字，禁止內地醫護人員向外公開真相。由於中國政府隱瞞疫情，致使香港及世界多國飽受疾病和失去親人之苦，而亞洲以至全世界多國人民要在口罩及驚慌之中渡日。類似的悲劇，在國內卻是從未停止，就像頻頻發生的煤礦金礦事故，當局在事發後往往馬上趕赴現場，不是為了救治傷者或調查事件真相，而是力圖掩飾死傷人數及威脅家屬不准向外透露情況；今年三月遼寧海城三千名學生因飲用豆奶集體中毒後，地方政府亦是極力封鎖消息，甚至阻截中毒學生到省外求醫；又如愛滋病事件，國內醫學專家及中外記者早已經關注到傳染情況，但換來的卻是地方政府的無理對待，致使無數人在「賣血光榮」的號召下，踏上死亡之旅。當局卻一直將上述例子視為「國家機密」，對敢於表達真相的人士進行監視迫害。中國政府輕易地將一些資料標上機密，就像上述這份透露出河南愛滋病人數的資料，令到人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瞞騙。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通過後，更令人憂慮上述問題會延伸至香港，令市民失去知情權。香港記者協會曾要求將公眾利益加入作為抗辯理由，卻被當局拒絕。從非典型肺炎事件中，我們可以見到，在公眾利益與國家機密兩者之間未能得到平衡，我們憂慮日後市民的知情權會進一步被削弱，而市民大眾的利益將會受到嚴重的傷害。

#### 6. 政府與人民的關係

據『教會在現代世界的牧職憲章』中指出：「政府是為了公共福利而存在的」，而「公共福利」則包括：「一切社會生活條件，使私人、家庭及社團可以比較圓滿而便利地成全自己。」政府不應為了統治的便利，而限制了個人、家庭以及社團的基本權利。同時，我們相信，如果人

民認為統治者不稱職的時候，我們是應該運用公民所擁有的投票權罷免政府，這與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中的叛國完全是兩回事。

天主教會擁護國家安全和統一的，並鼓勵人民愛國和發展民族的精神。然而，亦堅持不接納一個控制人民所有自由（包括個人、家庭、社會、宗教、文化等方面）的政權，因為這樣的一個政權，無論用甚麼方法也好，都肯定會無可避免地侵犯人的尊嚴和權利。

天主教會是樂意對執政者及當權者作出一種尊敬和服從，但同時亦堅持世界上有一個超越政權的客觀準則和價值。而這個準則和價值是掌權的人怎樣都不能獲取的。即是說，如果上主不給予當權者權力，他們就甚麼都沒有，因此真正的權力來源不是來自執政者，而是來自上主。因此，被統治的人民可利用這個超越政權的準則，去判斷執政者的施政理念及政策方針是否符合民眾的意願。但在慷慨而忠實地愛護祖國之時，也應該同時照顧社會的整體福利。政府與人民之間，對於處理社會事務時，應該承認可有不同意見的存在，並且應當尊重，以正當的方式維護這些意見，對個別人民和團體的行動應當加以尊重。

可是，縱觀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除了以刑罪及罰則的加重之外，政府及警方的權力亦相應地加大，加上欠缺一個有效的監察機關，去制衡政府濫用權力，令我們感到憂慮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權力關係嚴重失衡。

## 7. 恐懼蠶蝕香港社會

緬甸民運領袖昂山素姬曾經說過：「使人腐敗的不是權力而是恐懼。支配權力的人因為恐懼失去權力而腐敗，而被權力支配的人，他因權力之鞭的恐懼而變得腐化。」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對於很多香港人產生憂慮。無論是政府或群眾，甚至包括中央政府。立法者心裏恐懼，因為害怕政權受到挑戰，而反對者聲音裏亦蘊藏著不少的不安和恐懼，因為害怕自由及權利被無理剝奪，整個社會活於恐懼中而被它腐化，這樣便違反了立法的最終精神和價值——讓人安全自由地共處。

## 8. 結語

我們希望每個人能夠活出尊嚴，每個市民的基本人權得到政府的尊重和保障。所謂「苛政猛於虎」，政府可以苛政對市民行使暴力，警察亦可不斷將行使暴力合理化，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便猶如一隻蠢蠢欲動的猛虎，對市民安全及基本人權構成威脅，因此，我們反對就《基本法》23條立法。希望各位議員及香港的領導人，開啟你們的心靈及眼睛，看清這隻猛虎，並拿起勇氣驅除內心如猛虎般的恐懼，聆聽及包容一切反對及支持的聲音，而作出客觀、公平及合乎良心的決定。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